

IBM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IBM Bluemix 是使用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服務時的技術必備項目。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 網址如下: <https://console.ng.bluemix.net/registration/>。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Reserved Enterprise Interactive (Spark 1.4.1)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a. 「實例」- 是取得 IBM SaaS 所依據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實例」是對一 IBM SaaS 特定配置的存取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讓 IBM SaaS 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部分每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部分每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4. IBM SaaS 訂用期間續約選項

「客戶」之「權利證明書」應依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決定 IBM SaaS 是否於期限結束時續約:

4.1 自動續約

若「客戶」之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係為自動續約者, 「客戶」得於權利證明書所載期間到期日至少九十日前, 以書面通知「客戶」之 IBM 業務人員或 IBM 事業夥伴, 要求終止即將到期之「IBM SaaS 訂用期間」。若 IBM 或其 IBM 事業夥伴於到期日前未收到前項終止通知, 前項即將到期之「訂用期間」將自動續約一年, 或視為依「權利證明書」所訂原始「訂用期間」相同之期間續約。

4.2 持續付費

若「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係為持續之續約方式者, 則「客戶」得繼續存取 IBM SaaS, 並依持續之續約方式, 就 IBM SaaS 之使用情形予以付費。若要中斷使用 IBM SaaS 並停止持續付費程序, 「客戶」應於九十 (90) 日前以書面向 IBM 或其 IBM 事業夥伴通知, 要求終止其 IBM SaaS。於「客戶」終止存取權時, 「客戶」應支付之費用包含至終止生效之當月為止之任何尚未結清之存取費用。

4.3 要求續約

若「權利證明書」載明「客戶」之續約類型為「終止」者, 則將於「訂用期間」結束時終止 IBM SaaS, 並移除「客戶」對 IBM SaaS 之存取權。若要在前項終止日後繼續使用 IBM SaaS, 「客戶」應向「客戶」之 IBM 業務人員或 IBM 事業夥伴重新下訂單, 以購買新「訂用期間」。

5. 技術支援

在「訂用期間」，本 IBM SaaS 期間之技術支援，係依 <http://www.ibm.com/software/support/handbook.html> 網址或 IBM 所提供後續 URL 中之《SaaS 支援手冊》之規定提供。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無法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6.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6.1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附錄 A

IBM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提供受管理之 Spark 環境，此環境得以隨需應變之方式予以存取。「客戶」可利用此服務存取 Apache Spark 的新一代產品功能。使用者可先從小容量開始進行試驗，然後隨著開發增加容量，最後再將容量大小調整至正式作業，此等程序均於同一環境內進行。本服務可立即進入備妥狀態，以進行分析並跳過設定障礙，進而為「客戶」提供使用 Spark 時之快速入門。

IBM SaaS 以固定數量之 Spark 執行程式的格式來定義容量。Spark 叢集會為每個執行程式各配置一個計算資源截塊，規格上限為 2.5GB 的記憶體，以及 1 個實體 CPU 核心（或同級）的處理器。若要增加容量，可以新增多個 IBM SaaS 實例。

IBM SaaS 供應項目僅限以「互動模式」的存取方式操作。「互動模式」預期每個要求都是由多項作業（可能無法預知）所組成，並且在接收到每一個作業時加以執行。必須在「客戶」提出要求之後，才會完成該要求。

IBM SaaS 僅限存取一個特定版本的開放程式碼 Spark 程式。若要存取不同版本，則必須建立新的 IBM SaaS 實例 - 每個 Apache Spark 版本各一個 IBM SaaS 實例。

IBM Analytics for Apache Spark Reserved Enterprise Interactive (Spark 1.4.1) 供應項目最多包含 30 個 Spark 執行程式，並提供「互動模式」執行。可支援的 Apache Spark 版本為 1.4.1 版。